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87)

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刊發

謹此提述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文義另有指明外，該等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自控股股東獲悉，其仍正就可能出售事項與潛在投資者洽商，惟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與潛在投資者仍未作出正式或非正式具約束力或不具約束力協議。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能出售事項將會得以落實或最終完成，而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全面收購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而發出。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就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進一步發展，股東將會於有需要時及以按月呈列方式得到通知，直至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發出一個載有確認的收購意向，或是潛在收購者決定不繼續收購之公告為止。

吉隆坡，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承董事會命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佩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吳南洋先生(執行董事)、吳南華先生(主席)及拿督楊永坤(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邱鼎傑先生及楊時潤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關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